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英文新名稱及中文第二新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

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將集中運用其核心優勢於影片經銷及製作業務、藝人管理業務及其他具發展前景之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宣傳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讓本集團可更佳物色及取得業務機會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其後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然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作為其中一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資料

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考慮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為審批(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予召開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